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为降低铝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生产的影响,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开展原材料相关的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铝锭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交易工具为期货合约,交易场所为境内。

2. 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风险提示:交易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交易风险、履约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公司作为铝合金型材的生产商,生产经营需要使用大量的铝原材料,由于原铝市场价格存在波动,且公司部分客户在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过程中要求锁定原铝价格,以锁定其成本,因此,公司为避免铝价波动而造成的损失,拟利用境内期货市场进行风险控制。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及资金的使用安排。

2. 交易金额:公司上述套期保值事项持仓保证金额度合计不超过40,000万元。在前述保证金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期货领导小组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执行。

3. 交易方式：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境内期货交易所铝期货交易合约。

4. 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授权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5.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稳定采购成本的套期保值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规模确定原材料价格和数量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入相对应的期货合约，依据公司经营情况，锁定原材料价格和数量进行套期保值。实施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在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 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市场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 操作风险：由于交易员主观臆断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

3. 违约风险：可能出现客户违反约定，取消订单，或客户支付能力发生变化等情况使货款不能收回，不能按时结汇，造成公司损失。

4. 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5. 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6. 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及网络原因造成的技术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应对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同时也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且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材料相关性最高的商品期货品种。

3. 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安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关注和控制，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规避风险。

4.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 公司将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 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组织的公司期货领导小组，作为管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按照公司已建立的《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负责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

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由于大宗商品价格的波动所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持续地对套期保值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确保相关套期保值业务有效，以符合企业最初为该套期保值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进行内部控制和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对冲原材料价格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实现稳健经营，开展铝锭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开展的铝锭等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公司内部已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机制；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和胜股份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4. 公司出具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